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444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馨予
選任辯護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林威谷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8377號、107年度偵字第11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與春菓有限公司（下稱春菓公司）之代表人甲○○係叔姪關係。乙○○自民國100年起至106年3月14日止，擔任春菓公司之出納人員，並保管春菓公司所有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春菓公司帳戶）存摺、定存單及印章等物，並另將其向遠東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號後5碼24959號帳戶）提供與春菓公司供其轉存資金並設定定期存款使用，為從事業務之人。乙○○明知春菓公司未同意其將春菓公司款項挪作私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保管春菓公司及其名下帳號後5碼24959號帳戶印章、存摺及定存單之機會，於106年3月14日15時27分至16時01分許，由不知情之陳隆勝（所涉侵占犯嫌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遠東銀行五福分行，由乙○○先將其名下提供與春菓公司使用之帳號後5碼24959號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定存單解除，隨即將上開款項存入當日乙○○所新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侵吞入己；並於

01 上開時、地接續解除春菓公司帳戶內800萬元之定存單，而
02 將上開金額轉入春菓公司帳戶後，進而提領春菓公司帳戶內
03 之存款共計1,050萬元，得手後將上開款項挪為私用、侵吞
04 入己，總計其侵占業務上所持有春菓公司之款項合計1,750
05 萬元。嗣因春菓公司代表人甲○○於106年3月15日查帳時，
06 發覺有異，經向遠東銀行詢問後，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春菓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12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13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14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
15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本判決下列使用之傳聞
16 證據，業據檢察官、被告乙○○（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
17 本院審理過程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6頁
18 ），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
19 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適當作為證
20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該等陳述具有
21 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7
24 5頁），核與證人即春菓公司之代表人甲○○、證人即春菓
25 公司會計黃如慧、證人陳隆勝分別於警詢、偵訊時所證述之
26 情節大致相符（甲○○見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670436500號
27 卷宗【下稱警卷】第12至20頁，雄檢106年度偵字第8377號
28 卷宗【下稱偵二卷】第19至20頁，雄檢106年度他字第3957
29 號卷宗【下稱影一卷】第22至23、93至95頁，雄檢106年度
30 偵字第8377號卷宗【下稱偵三卷】第190至192頁，雄院107
31 年度審易字第1259號卷宗【下稱審易卷】第44頁，本院卷第

56至57、140至141頁；黃如慧見警卷第21至25頁，影一卷第84至85頁；陳隆勝見警卷第7至11頁、偵二卷第44頁），並有遠東銀行106年3月14日取款條、春菓公司帳戶106年3月14日往來明細查詢單、被告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106年3月14日往來明細查詢單、開戶總約定書、興蘭106年1月帳款支付明細表、票據紀錄查詢明細表、本院106年聲調字第000171號通信調取票暨陳隆勝、甲○○雙向通聯紀錄、車牌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遠東銀行五福分行106年3月14日監視器翻拍照片13張、遠東銀行中正分行106年3月15日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春菓公司高雄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春菓公司帳戶與公司流水帳之對照表、被告勞健保投保資料、春菓公司帳戶存摺往來明細查詢單、甲○○提供之高雄高爾夫俱樂部收費卡、代收桿弟費證明單、春菓公司帳戶往來明細分戶帳、春菓公司105年3月8日至106年3月14日日記簿、被告帳號後5碼24959帳戶存單開銷戶明細查詢單、遠東銀行106年9月28日（106）遠銀詢字第0001663號函暨春菓公司帳戶活期存款往來明細查詢、遠東銀行106年11月6日（106）遠銀詢字第0001861號函暨春菓公司104年6月1日至106年9月5日取款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106年6月6日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0670853800號函、法務部調查局106年6月9日調錢參字第10635536360號函暨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春菓公司帳戶與公司流水帳之對照表、甲○○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89年11月14日交易往來明細、春菓公司籌備處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存摺、春菓公司103年至105年3月8日日記簿、甲○○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106年1至3月存摺往來明細分戶帳及遠東銀行107年6月4日（107）遠銀詢字第0000931號函暨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0至33、40至41、49至86、93頁，雄檢106年度他字第3546號卷宗【下稱偵一卷】第1至38、59至87、90至127頁、偵二卷第29至32，偵三卷202至238、246至247、268、273至29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之
02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起訴書記載乙○○自98年間起即擔任春菓公司之出納人員，
04 惟此據被告陳稱：伊只是勞保在98年間掛在春菓公司名下，
05 實際任職係自100年起等語，就被告任職春菓公司出納人員
06 之期間爰更正如上。另起訴書記載被告係於106年3月14日16
07 時許先解除春菓公司定存單予以提領，再解除春菓公司使用
08 被告之帳號後5碼24959號帳戶所為定存之定存單，然經本院
09 比對遠東銀行提供之交易資料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被告
10 係於106年3月14日15時27分抵達遠東銀行五福分行，先於同
11 日15時44分至48分解除春菓公司使用被告帳號後5碼24959號
12 帳戶所為定存之定存單並存入被告新開設遠東銀行帳號00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後，嗣於同日15時50至57分始解除春菓公
14 司帳戶之定存單且將之提領殆盡，此有遠東銀行106年3月14
15 日取款條、遠東銀行春菓公司帳戶106年3月14日往來明細查
16 詢單、被告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6年3月14
17 日往來明細查詢單、開戶總約定書、遠東銀行五福分行106
18 年3月14日監視器翻拍照片13張及遠東銀行107年6月4日（
19 107）遠銀詢字第0000931號函暨帳號後5碼24959號帳戶存單
20 開銷戶明細查詢單等件可詳（見警卷30至33、79至82頁、偵
21 三第273至282頁），亦由本院逕予更正如上，附此敘明。

22 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固坦認在卷，惟被告辯護人仍替被告辯
23 護稱：春菓公司之前叫做富三行，是被告祖父母創立，主要
24 業務是進口餅乾糖果等零食，後來才成立春菓公司，95年間
25 祖母就過世，後來負責人改成祖父，祖父於100年間過世，
26 負責人才變成現在被告叔叔甲○○，被告父親長期臥病未參
27 與公司經營，也於102年間過世，因此剩下被告與弟弟許祖
28 誠及甲○○一起經營公司，被告因認春菓公司賺錢卻長期未
29 分紅，且甲○○又去向高雄銀行前鎮分行辦理貸款2300萬，
30 並強迫許祖誠擔任連帶保證人（嗣於106年5月甲○○已清償
31 ），甚至在106年2、3月間，被告看到國泰金控人員來拜訪

01 甲○○，聽聞春菓要再借貸2億元，許祖誠可能又會被要求
02 擔任連帶保證人，加上被告斯時懷孕中，一時失慮才以保住
03 春菓公司財產為由，先去提領春菓公司資金，後來被告配偶
04 哥哥向被告借錢，迄今仍未還款，以致無法償還春菓公司，
05 又被告對於其對甲○○提起之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之本院10
06 6年度雄簡字1621號、107年度簡上字第77號民事判決均判決
07 被告敗訴乙事不認同，蓋被告原先擁有春菓公司之股權，但
08 該股權卻在被告未成年時遭到移轉，且該移轉並無被告或法
09 定代理人之簽名，移轉應屬無效，亦可認被告基於股東身分
10 保全春菓公司財產之意思而為之云云。然查：

11 (一)春菓公司於89年11月18日核准設立，章程所記載之資本總額
12 為200萬元，該出資額200萬元係甲○○於89年11月14日以外
13 匯定存單質借200萬元並撥轉轉入自己放款帳戶後（帳號：
14 0000000000000000），再轉出至自己之活儲帳戶（帳號：0000
15 000000000000），甲○○復再自活儲帳戶於同日將該200萬元
16 轉至春菓公司帳戶；春菓公司帳戶復於89年11月16日，將1
17 筆200萬1053元款項轉出至甲○○之帳戶，以清償甲○○上
18 開定存質借之本金200萬元及利息1,053元，而春菓公司登記
19 出資額為：許黃清香（50萬元）、甲○○（00年生，50萬元
20 ，子）、許添興（50萬元，許黃清香配偶）、被告（00年0
21 月00日生，當時14歲，25萬元，被告之父許振富為長子，是
22 甲○○哥哥）、許祖誠（00年0月00日生，當時12歲，25萬
23 元），唯一董事為許黃清香，又許祖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24 許振富、許淦錦美均同意讓兩人登記為股東並出具同意書；
25 嗣於93年4月20日、95年6月2日，許黃清香登記之50萬元出
26 資額、被告與許祖誠各25萬元，均辦理轉讓登記給甲○○，
27 許添興登記之50萬元出資額，則於100年5月5日辦理轉讓登
28 記給許祖誠，另甲○○陸續增加資本200、470萬元，使得春
29 菓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870萬元，甲○○出資額變更為820萬
30 元，此經本院調取106年度雄簡字第1621號及107年度簡上字
31 第77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被告自96年間已非春菓公司

之股東，亦未在春菓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任何法定職務，則被告本無任何法定理由或資格，能過問春菓公司之經營狀況或分紅事宜，自難認被告於案發時有權逕予解除春菓公司之定存及將之據為己有。遑論被告及其辯護人先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被告所為係為保全春菓公司財產，已提領之1050萬元現由被告保管中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嗣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改稱：該筆款項遭被告配偶兄長借走仍未歸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果若如被告所述係出於保全春菓公司財產之意，豈有再將該筆款項挪為私人借貸，棄春菓公司營運仍須資金周轉於不顧之理。至於被告辯護人尚稱當時出資額轉讓有疑義，則被告仍須循法律途徑訴請確認該出資額轉讓之法律效果，亦無於106年3月14日先行提領春菓公司資金據為己有後，於相隔4個月之久即106年7月25日才向本院民事簡易庭起訴請求確認其出資額存在之理，是被告所為顯有違常情。

(二)再者，被告辯護人另辯稱係擔心弟弟許祖誠再度被要求去當連帶保證人，因而才興起保全春菓公司財產之意云云，惟許祖誠業已成年，果若許祖誠認為甲○○經營不善，已侵害其股東權益，當可透過法律途徑向春菓公司求償，實非被告所能置喙。況春菓公司亦借用許祖誠帳戶轉存定存單600萬元，經許祖誠發現遭解除定存單後，亦主動返還該筆資金，此經春菓公司代表人許明隆陳述在卷（見本院106年度雄簡字第1621號民事事件起訴狀所載），益見許祖誠並不贊同被告逕將春菓公司資金先行提領據為己有之情，是被告辯護人所述均非有據。準此，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保管春菓公司存摺、定存單及印章之機會，解除定存單後，將春菓公司資金共計1750萬元據為己有乙事甚明。

四、綜上，被告辯護人上開辯稱，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規定固有修正，並於108年12

01 月2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108年12月27日施行，然此僅係
02 將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規定於刑法本文之明文化
03 ，處罰仍相同非屬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直接
04 適用裁判時法。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05 之業務侵占罪。本件被告於106年3月14日一日內所為解除春
06 菓公司定存單、春菓公司借用被告帳號後5碼24959號帳戶定
07 存之定存單，並將該等解除之定存分別轉入春菓公司帳戶及
08 被告新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將春菓公司帳
09 戶現金提領殆盡，係利用同一擔任春菓公司出納職務之便而
10 為，多次、反覆實施上開業務侵占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11 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其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2 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3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4 為合理，故應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不思忠實履行職務，竟貪圖不
16 法利益，利用業務上所持有春菓公司印章、存摺、定存單等
17 機會，逕予解除定存單並予以提領或轉匯入個人帳戶而侵占
18 入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
19 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身體狀況正常無重大疾病，且迄
20 今仍未能與春菓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分文，業已影響春菓公
21 司之資金調度，以及被告於本案犯罪之目的、手段暨侵占之
22 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六、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實欄所示業務
27 侵占之款項共計1,750萬元均未扣案，迄今仍未清償春菓公
28 司分毫乙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4頁），復
29 經本院民事庭亦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96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
30 1,750萬元與春菓公司，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
31 上易字第27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等字號民事判決存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6至102頁），且經本院調取該等卷宗核閱無訛，核屬不法所得，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汶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

法官 賴建旭

法官 侯弘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書記官 劉冠宏

附錄本案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